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最新業務情況一 以和解方式撤銷收購事項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按不接納責任基準就撤銷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並對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申索達成全面及最終的和解。

根據和解契據：

- (1) 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指示轉回132,010,713股代價股份。

- (2)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即收購事項前的原持有人)或按賣方指示(視情況而定)轉回收購權益及股權轉讓協議權益。
- (3)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發出書面通知(「**完成通知**」)以完成撤銷。根據和解契據的有關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完成通知，撤銷被視為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撤銷及和解的理由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在岸集團的資料已於先前公告內披露。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收購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按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入賬。有關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撤銷的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撤銷減少本集團在收購股權投資上的風險，令本公司能夠解除收購事項並恢復至收購事項前的狀況。和解契據使本公司無需訴諸訴訟便可快速、友好地解決問題。和解契據擬退還的132,010,71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全額退還本公司原根據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宣佈收購事項無效及收回已付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和解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撤銷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和解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和解契據的董事會決策放棄投票。

影響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權投資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錄得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導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虧損人民幣75,034,000元。本公司初步預計退還代價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儘管如此，股東應注意和解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不同，須落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交易費及於審計時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於退還代價股份後，根據撤銷宣佈收購事項無效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轉售代價股份，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成本後）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